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0樓西側
承辦人：林孟錡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76
傳真：(02)29660844
電子信箱：AD8615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三重區碧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26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社字第115230247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115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決賽報名時程，請務必配合辦理並協助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（以下簡稱藝教館）115年11月18日藝演字第1150300384號函辦理。

二、115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報名系統（網址：https://web.arte.gov.tw/music/）開放時間自115年11月20日上午9時起於「決賽報名」項下報名。一律由參賽者自行至報名系統逐一輸入資料（輸入不完整者無法報名），並列印書面報名表1份。

三、全國賽書面報名表應送交學校蓋印，證明參賽者在學，並統一由學校免備文於115年12月11日（星期五）前送秀山國小審核報名資格，審核無誤後，再由秀山國小將書面報名表寄（送）達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（郵遞者以郵戳為憑）完成報名手續。

四、凡取得決賽代表權，卻未於期限內完成報名者（含網路報

名及書面報名表送達秀山國小）視同棄權，請各參賽者、參賽學校務必掌握報名期程，逾期歉難受理決賽報名。

五、另決賽報名注意事項已公告於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決賽網站（網址：http://web.arte.gov.tw/music/），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115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辦理。

六、若有相關報名問題請洽藝教館承辦人，電話：（02）23110574，團體項目分機118、126；個人項目分機113、126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、東莞台商子弟學校、華東臺商子女學校、上海台商子女學校、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、印尼泗水臺灣學校、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、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、新北市華美國際美國學校、新北市馬禮遜美國學校、新北市私立種籽親子實驗小學、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、新北市TCS探索未來國際實驗教育機構、新北市中信實驗教育機構、新北市仰望全人發展國際實驗教育機構
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1/26 10:22:19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